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「實地學習個別紀錄表」

（＊此表格範本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例，可依類科自行調整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師資生
基本資料</td><td>學系(所)/年級/班別</td><td></td><td>學 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具教育學程
修習資格學年度</td><td>_____學年度
第_____學期</td></tr>
<tr><td>未來擬任教類科
（請擇一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
科別：_____
□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教育學程
組別：□身心障礙組 □資賦優異組</td></tr>
<tr><td>實地學習
認定項目
（請擇一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正式課程
□1.（分科/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）(此類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須達4小時)
□2.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。
二、非正式課程
□1.本校各學院、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
□2.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，例如史懷哲計畫。
□3.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</td></tr>
<tr><td>實地學習
學校(校名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服務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實地學習
內容(含省思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服務時間
/時數</td><td>___時__分至__時__分
共計___小時</td></tr>
<tr><td>(以下兩者可擇一)
授課教師
評語</td><td>學習態度</td><td>□特優 □優 □良好
□尚可 □待加強</td><td>(以下兩者可擇一)
授課教師
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辦單位
評語</td><td>學習態度</td><td>□特優 □優 □良好
□尚可 □待加強</td><td>主辦單位
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一、 本表依據本校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

（一）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，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。

（二）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，如未滿1小時不予採計，超過**54小時**之實地學習時數亦不予認列。

（三）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，應填寫本表，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核章，每學期實地學習累積達 18 小時，可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「實地學習」時數認定表至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進行認定。

三、 本表每項實地學習須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(相關附件電子檔，送認定權責單位查存)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「實地學習」時數認定表

（＊此表格範本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例，可依類科自行調整）

師資生基本資料	學系(所)/年級/班別		學 號	
	姓名		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年度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	未來擬任教類科（請擇一勾選）	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科別：_____ □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組別：□身心障礙組 □資賦優異組		

序號	實地學習日期	實地學習項目	實地學習學校（校名）	時數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（本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）

申請服務時數總計：_____小時（至多認列 54 小時）

實地學習紀錄表：_____件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每學期實地學習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，可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附上「實地學習紀錄表」正本至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進行認定。師資生應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54 小時之認定。

==========

（以下由權責認定之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、師培中心審核，核可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、燕巢教務組或師培中心登錄。）

核定時數_____小時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